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19號

原告 雲林縣四湖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文

訴訟代理人 劉西湖

被告 林詠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466,3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；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約定借期自107年7月17日起至117年7月17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則依原告其他指標利率固定加碼1.41計付，嗣後隨原告指標利率依牌告之調整日機動調整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計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詎料被告自112年3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，經通知催繳無

01 效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借款。為此依消費  
02 借貸契約請求權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(一)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借款收據、授信約定  
06 書、四湖鄉農會存放款利率表、利率變動表、放款帳務交易  
07 資料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1-19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 
08 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  
09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足信屬實。

10 (二)、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稱消費借貸  
11 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  
12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  
13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  
14 物，民法第199條第1項、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 
15 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與被告業已成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，並  
16 訂有分期清償期限，被告自112年3月17日即未依約繳納利息  
17 （即僅繳納本息至112年2月17日止），依雙方簽訂之授信約  
18 定書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。且系爭借款  
19 既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則應依約定按逾期當時原告其他指標利  
20 率固定加碼1.41%計付利息、違約金。

21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  
22 款本金1,466,300元，及自112年2月18日起至112年4月9日止  
23 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4月10日起至  
24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；並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25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  
26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黃巧吟